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三）下午 1：50

地點：校長室

主席：余校長錦屏

出（列）人員：詳如簽到記錄

主席致詞：

一、相關業務報告

輔導教師〔易儒〕：

業務（一）：113 年上半年專業團隊入校服務及下半年申請一案。

說明：本學期已完成各類別專團的入校服務，服務成果也已繳交至南區特教中心。治療師所給予的相關教學建議也皆能符合學生需求。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下半年專業團隊服務待來文後將提出申請，申請名單及項目如下：

1. 語言治療：羅○凱、廖○誼
2. 職能治療：吳○茗、羅○凱、廖○誼
3. 心理治療：羅○凱、吳○茗、廖○誼、林○儀

業務（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報 112-2 鑑定安置一案。

說明：已於 5 月 14 日收到鑑輔會的初審結果，二乙廖生為「學習障礙確認生」，障礙類型為閱讀、書寫表達及數學，皆酌減 1 人；四甲林生為「學習障礙疑似生」。以上結果皆已通知家長，家長皆同意安置結果，無需參加申復會議。相關特教服務則依評估報告進行服務擬定。

業務（三）：112 學年度本校國小身障生畢業轉銜說明。

說明：光明國中已於 5 月 21 日至本校與兩位六年級畢業生導師進行轉銜會議，也已於特教通報網完成畢業異動作業。由於大班升小一進行鑑定的特教生鑑定結果皆非特殊生，故無需辦理轉銜會議，但仍建議一年級分班後，請小一導師與幼兒園導師進行該生的學習狀況討論。

業務（四）：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 IEP 檢討會一案。

說明：112-2 期末 IEP 檢討會議將於下週進行，待後續相關會議結束後則會建檔歸案。

業務（五）：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生考場服務實施說明一案。

說明：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生考場服務，獨立考場需求 2 人，延長作答時間需求 2 人。考場需求表詳如附件二。

【幼兒園特教業務】

業務（六）：112學年度幼兒園轉銜至國小鑑定案說明。

說明：此次幼兒園3位特殊生（黃生、徐生、林生）經鑑定後確認非特生，順利結案，直接至學區學校蘆竹國小報到，不須轉銜，但三位學生仍有個殊輔導注意事項（黃生腦瘤影響，大肢體動作需注意；徐生情緒調節策略弱；林生重度糖尿病，飲食控管，留意頭暈時或血糖異常時需注射胰島素，每日中午用餐前到保健室讓護理師確認），將於七月底新生編班確認導師後再辦理實體轉銜會議。

業務（七）：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 IEP 檢討會議暨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 IEP 擬定會議一案。

說明：1. 本學期 IEP 檢討會議暨下學期期初擬定會議，將於 6/20 前完成。

2. 1 位 4 月中下旬甫初步鑑定通過個案~太陽班管生，待收到鑑定正式公文後，將於下學期期初召開 IEP 會議，擬定新計畫。

業務（八）：113 學年度專業團隊入校服務申請一案，班級導師評估幼兒現況能力後，擬申請以下項目。

說明：幼兒園 113 學年度特殊生個案擬申請專業團隊服務項目如下：

1. 語言治療：彩虹班戴 0 婷、陳 0 玉、呂 0 寅；太陽班-吳 0 烏、管 0 洋（僅初步鑑定通過）
2. 職能治療：彩虹班戴 0 婷、陳 0 玉、呂 0 寅；太陽班-吳 0 烏、管 0 洋（僅初步鑑定通過）
3. 物理治療：彩虹班戴 0 婷、陳 0 玉、呂 0 寅；太陽班-吳 0 烏、管 0 洋（僅初步鑑定通過）
4. 心理治療：彩虹班戴 0 婷、呂 0 寅

二、提案

提案（一）：113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一案。

說明：113 學年度巡迴輔導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特殊生適性導師會議一案。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二年級升三年級共計 1 位特殊生，為使該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考量其特殊學習及輔導之需要，於編班前選擇適當教師擔任其導師。另，二甲童生、四甲林生以及四乙潘生，該班導師考量其學習狀況，建議納入適性導師會議之討論。常態編班實施計畫，詳如附件四。

決議：此次共 4 位學生（童生、廖生、林生及潘生）納入適性導師會議之討論，適性導師會議將於 7 月 31 日上午 8 時召開。

提案(三)：113學年度幼兒園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助理員服務申請一案，擬申請2名全日
特教助理員協助兩班。

說明：根據112學年度所有鑑定安置結果之建議，113學年度幼兒園仍有4名舊生正式個案、1名初步鑑定通過個案，各班皆需申請一名全日制特教助理員進行教學及生活常規輔導上的協助，幼生需求現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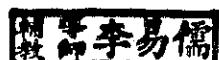
1. 太陽班：吳0熹(發展遲緩)、管0洋(初步鑑定通過，發展遲緩)
2. 彩虹班：呂0宸(全面發展遲緩、情緒適應問題嚴重，令教師身心俱疲)、陳0玉(發展遲緩)、
戴0婷(注意力不足、過動、攻擊行為)。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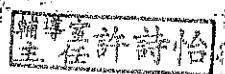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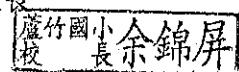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一、特殊教育班各領域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

附件三

特殊教育班級各領域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

本校特殊教育班設班情形			
班型		班級數	學生人數
■不分類巡迴資源班	■身心障礙類	1	4 (2位確認生；2位疑似生)
	□資賦優異類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分組概況				
年級	科目	課程安排節數 (抽離/外加)	學生人數	概況(學生障別/人數、組別等)
四	國語	抽離 2 節	3	學障 1 人、疑似情障 1 人、疑似學障 1 人 / 五年級(年級分組)
三	國語	抽離 2 節	1	學障 1 人

(一) 不分類巡迴資源班(身心障礙類)

【學習內容】方面	<p>(一)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採「分解」、「替代」及「重整」的方式來調整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與決定學習內容。</p> <p>(二)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及教材具有彈性，視每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差異進行調整，並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是否需彈性增減節數，再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執行。</p> <p>(三)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或嚴重缺損的學生依其身心狀況及能力先參照原學習階段之該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再採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調整，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教材。</p>
【學習歷程】方面	<p>(一)依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區分性教學(個別化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講述、示範、發問、運用多媒體、圖解、操作、實驗、角色扮演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p> <p>(二)視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提供適性教材調整與教育輔助器材協助學習，以激發並維持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p>
【學習環境】方面	<p>(一)以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p> <p>(二)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採光、通風、溫度、</p>

	<p>教室布置、教學設備資源、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p> <p>(三)提供所需的人力、輔具與行政資源與自然支持。</p>
【學習評量】方面	<p>(一)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p> <p>(二)評量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充分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作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p> <p>(三)教師視各領域或科目之特性、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的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或服務，如評量時間調整（提早入場或延長測驗時間）、評量環境調整（如隔離角、資源教室等）、評量方式調整（如紙筆、口試、指認、實作、點字試卷、放大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覺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或專人協助書寫等）與其他的形式調整。</p> <p>(四)特定領域/科目具有學習功能缺損的學生，該領域/科目評量的內容或通過之標準需依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所議決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包括得進行內容難易度、題型、題數增刪等調整方式，或是根據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p>

桃園市蘆竹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第五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19日13時20分~

地點：會議室

一、主席報告：本次會議旨在進行113學年度第二階段學校課程計畫之決議、112學年度課程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及各項議題之融入與家庭教育課程說明。

二、討論事項

(一)113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順利完成，各項教育議題亦融入各學年度之各領域計畫裡。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二)113學年度共有(2)位特教生，已由特教老師完成特殊需求領域教學計劃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三)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依規定排定作息時間表、規劃每週學習節數、非學習節數，並完成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四)112學年度課程計畫檢討：112學年度課程計畫，依課程計畫進度確實執行完畢。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五)113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討論。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臨時動議

無

建議事項

無

散會

敬 陳

校 長

承辦人 教導處主任
盧美枝

主任 教導處主任
盧美枝

校長 蘆竹國小長
余錦屏

桃園市蘆竹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五次課程發展委員簽到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20

二、地點：會議室

三、召集人：余錦屏校長

記錄：陳鴻昇

四、出席席人員：

余錦屏	盧美枝	陳恆政
許君鳳	陳亮晴	林佳穎
翁士宜	楊淑雲	羅翊恩
翁宜璇	李易儒	李巧青
鄧陳玲	石雲鳳	陳培君
林嘉良	林錦惠	